



Legal Briefings

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保留权力信托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长期以来一直是设立信托的热门司法管辖区，尤其得益于其灵活的法律框架和优惠的税收制度。在众多信托结构中，保留权力信托（“RPT”）日益突出，因为高净值人士和其他人士都希望对他们存入信托的资产的管理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权。本文将深入探讨保留权力信托的定义、其在 BVI 的运作方式、其优势以及一些需要考虑的问题。

什么是保留权力信托？

保留权力信托是一种信托类型，委托人保留某些权力（例如：(a) 确定哪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应为信托的准据法；(b) 更改信托管理的管辖地；(c) 罢免受托人；(d) 任命新的或额外的受托人；(e) 将任何受益人排除在信托受益人之外；(f) 将任何人列为信托受益人，以替代或补充任何现有的信托受益人）。这些权力通常在传统信托安排中被放弃。这种灵活性使委托人能够对信托资产及其分配保持一定程度的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框架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61 年的《受托人法》（简称“该法”）为该司法管辖区的信托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确立了设立和管理信托的框架，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角色。该法历经修订，其中 2021 年的《受托人（修订）法》进行了重大更新，强化了有关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变更及其他信托管理方面的立法。该法为设立各种类型的信托（包括保留权力信托）设定了框架。对该法的修订，尤其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的出台，进一步增强了信托制度的吸引力。

保留权力信托的主要特点

1. **控制权保留：**委托人可以保留权力，例如任命或罢免受托人、修改信托契约，甚至完全撤销信托。这种控制权与不可撤销信托不同，不可撤销信托在设立后委托人不再拥有此类权力。
2. **灵活的资产管理：**委托人可以影响投资决策、调整资产管理方式，或在特定情况下更改受益人。
3. **债权人防护：**置于保留权力信托中的资产可免受委托人债权人的侵害，从而为受益人提供多一层保障。
4. **税收优惠：**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资本利得税、继承税或遗产税，使其成为持有信托的税收优惠司法管辖区。

保留权力信托的优势

1. **量身定制的控制权：**委托人可以创建与其独特财务目标和家庭动态紧密契合的信托结构。

2. 受益人保障：在保持控制权的同时，委托人可以确保受益人得到妥善安排，从而有助于长期财富保值。
3. 遗产规划灵活性：RPT 允许根据家庭情况的变化（例如离婚或子女出生）进行调整。
4. 保密性：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结构提供高度保密性，因为信托细节无需公开披露。

考虑因素与挑战

虽然 RPT 具有诸多优势，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以下几点：

- i. 监管与合规要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应始终获得专业的 BVI 咨询，以处理与信托相关的 BVI 合规和监管事宜。委托人还应就资产转入信托可能引发的潜在税务影响咨询税务意见。
- ii. 对信托管理的影响：由于委托人在信托中保留了权力，其中包括否决分配。这意味着委托人可能被迫直接影响信托管理本身。例如，如果保留权力信托的受托人怀疑委托人可能存在能力问题，导致其无法行使权力，受托人可能会对信托的管理方式产生根本性的怀疑。
- iii. 委托人应保留多少权力？：经 2021 年《受托人（修正案）法》修订的《信托法》第 86 条明确规定：
(i) 保留《信托法》第 86 条(2)款规定的任何或所有权力，不得 (a) 导致信托无效；(b) 阻止信托根据其条款生效；或 (c) 导致任何信托财产成为委托人遗产的一部分，用于遗产继承，无论是有遗嘱继承还是无遗嘱继承。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关于委托人应保留多少权力一直存在争议。例如，若设立人保留过多权力，是否可能导致信托因缺乏成立所需的“受托人义务不可削减的核心内容”¹而失效（或至少更易受到质疑）？建议委托人仅保留《信托法》（经修订）中规定的、为维持其对信托的控制程度所需的权力。这将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关信托法律有效性的争论风险——特别是在 RPT 不被承认的司法管辖区，并且具有广泛保留权力的信托的有效性更有可能受到质疑。

结论

英属维尔京群岛保留权力信托为委托人提供了一种颇具吸引力的解决方案，既能实现税务高效的资产保护，又能保留一定程度控制权。咨询专业的法律和金融人士，有助于确保此类信托的有效设立与管理，从而最大化其效益并最小化相关风险。

进一步协助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¹ 《受托人义务不可削减的核心内容》，作者：Adam S. Hofri-Winogradow，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彼得·A·阿拉德法学院，载于：《法律季评》第 139 卷，第 311-336 页（2023 年）。

E: 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edmond.fung@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
E: faye.huang@loebsmith.com
E: yun.sheng@loebsmith.com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企业

投资基金

银行与金融

区块链技术、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组与企业恢复

兼并与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知识产权

诉讼与争议解决

保险与再保险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与家族办公室

治理、监管与合规

企业服务与清算

物流、航运与航空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